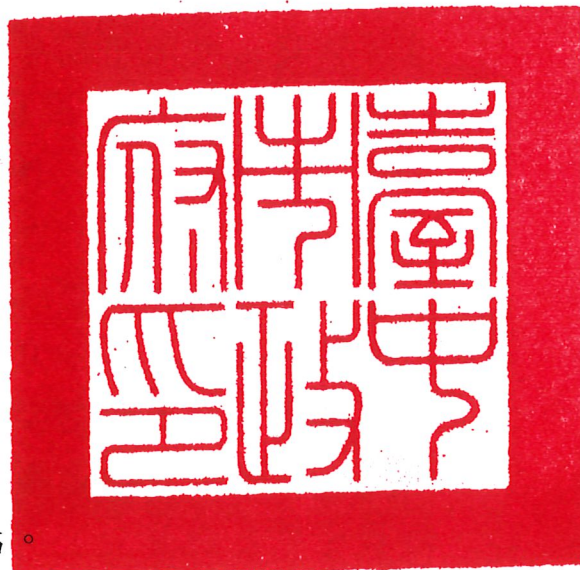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30078786號
附件：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受理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

依據：「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補貼資格：

(一)申請本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臺中市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乙、父母之一方已死亡，另一方非本國人。

2、育有十二歲以下之子女。

3、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並經補貼對象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並經補貼對象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4、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本市社政主管機關112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新臺幣4萬6,416元)。

(二)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本府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三)家庭成員係指以補貼對象及其配偶、補貼對象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監護之人。但未成年子女以補貼對象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二、租賃房屋之條件：

(一)房屋租賃地為臺中市。

(二)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三)建築物用途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1、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築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3、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補貼對象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戶政單位之門牌證明或里長證明。

(四)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本補貼之補貼對象。

(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七)租賃房屋不得為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八)每月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4萬5,000元。

三、受理申請期間：



(一)已通過112-113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下稱中央租金補貼)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下稱舊戶)：本府核發確認信函起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05：00止。

(二)非屬上開舊戶之申請人(下稱新戶)：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09：00至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05：00止。

四、申請方式：

(一)為簡政便民，舊戶免再提出申請，具申請意願者應於收到本府核發確認信函後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回復；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二)新戶應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至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cahas.taichung.gov.tw/>)，或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提出申請，或以郵寄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五、補貼資格及審查基準日：本補貼案件子女人數、年齡計算方式及相關資格，以下列日期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一)舊戶：中央租金補貼之審查基準日。

(二)新戶：申請日。

六、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二)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

(三)定期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四)租賃房屋地址之最近年度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 (五)家庭成員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年度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各項資料無遮蔽)。
- (六)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 (七)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八)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 (九)申請本補貼之租賃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檢附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戶政單位之門牌證明或里長證明。
- (十)申請人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審查程序：

- (一)舊戶：舊戶依第四點規定回復本補貼申請意願者，為審查合格戶。
- (二)新戶：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就申請人及稅務機關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檢附資料完全且符合本補貼資格者，為審查合格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項目涉及補貼資格有無者，應駁回申請案件。



- (三)新戶及舊戶於審查完成後，針對審查合格戶發給本補貼核定函，並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 (四)本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其家庭成員應於申請人死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辦理申請人變更，未依限辦理變更申請人或無家庭成員得變更者，由本府逕予結案。
- (五)補貼案件之審查期間(本府核發核定函前)，因補貼資格及條件異動致不符本公告或「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之規定，經本府查證相關佐證文件屬實者，應駁回申請案件。

八、計畫辦理戶數：2萬8,000戶。

九、補貼額度：每育有一名十二歲以下子女補貼新臺幣4,000元。

十、補貼期間及撥款方式：

- (一)本補貼於發給核定函起三個月內，一次性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倘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應於本府通知起一個月內提供可使用之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逾期未提供者由本府逕予結案。
- (三)本補貼審查合格戶之撥款作業，以下列日期之先後順序辦理，如下列日期相同者，依本公告第五點之審查基準日在前者優先辦理：
- 1、舊戶：意願確認信函回復日。
 - 2、新戶：核定日。
- (四)本補貼該年度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貼。

十一、受理申請及發放補貼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

(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館。

(二)電話：(04)22289111轉69300。

十二、申請書取得方式：新戶得依本公告第四點進行線上申請，



或親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臨櫃索取，亦可於網站下載【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網站首頁（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住宅補貼」→「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申請書表。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臺中市育兒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